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8年2月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为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措施以及第 8 段建议措施所采取行动(见附件)。



## 2017年2月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波兰关于第 2360(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29 段，波兰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中建议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采用统一做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为此通过了有关立法，如分别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9 条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15 条颁布的决定和条例。应当指出，从法律角度而言，除非另有规定，条例无须纳入国内立法，即可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直接约束力。

因此，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在国家一级实行相关欧盟立法，履行采取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措施的义务。

2010 年 12 月 20 日理事会关于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0/788/CFSP 号决定和 2005 年 7 月 18 日针对违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人员的特定限制性措施的第 1183/2005 号理事会条例(欧委会)等具有约束力的欧盟立法规定了旅行禁令、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机制。

#### 旅行禁令

根据理事会第 2010/788/CFSP 号决定第 4 条第 1 款，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决定附件一中所列的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行动的个人从本国领土入境或过境。这项措施也适用于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协商一致以及和平方式举行选举、包括为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暴力、镇压或煽动暴力行为或削弱法治的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构成严重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的人以及与上文所述人员有关联者。这些人也列于决定附件二中。

应当指出的是，在通过执行决定或条例修改或采用新的列名的任何情况下，特定法令附件中所列的被列名实体的相关数据由每个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国家输入申根信息系统。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是一个高效率的大规模信息系统，该系统支持外部边境管控和申根国家的执法合作。参加国在系统中输入关于通缉人员和失踪人员、丢失和被盗财产和入境禁令的数据。所有需要这些信息来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法律和秩序及打击犯罪责任的经授权的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和当局可以立即和直接获得这些数据。

除了适用于申根国家的欧盟统一立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外国人的法律所制定的国家规定，设有在波兰境内的居留不受欢迎外国人的登记册，该登记册在外国人事务处法定权限下运作。

根据上述立法的第 435 条第 1 款，如果存在因波兰共和国履行经批准的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因国防或安保或保护公共安全和秩序或波兰

共和国利益原因使得外国人进入波兰共和国领土或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停留不受欢迎等所述情况中至少一种情况，则将外国人数据输入登记册并在登记册保存。这项规定是将有关安理会决议所规定旅行禁令涉及的自然人输入数据库的法律依据。

在这方面，将对波兰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规定期间的外国人数据输入登记册。在因外国人的停留构成国防威胁或国家安全威胁或保护公共安全与秩序威胁或不利于波兰共和国而将其数据输入登记册的情况下，数据将保存最多 5 年，之后保存期限可能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考虑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监督边境管制的主管当局加强了检查和监测。边防卫队在履行其职责时有权对人员进行检查和管控行李物品，并对旅行证件进行严格管控，检查旅行证件准确性。

### 武器禁运

根据理事会第 2010/788/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1 款，禁止通过成员国国民或从成员国领土上或使用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运作的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不论上述物品是否来自成员国的领土。在特定条件和特定情况下，可以不适用禁止规定，但这种豁免非常有限，将在考虑特定标准的基础上逐案分析(见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并须满足授权要求。

有关武器和两用物项出口的强有力的立法措施，包括设立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共同制度的经修正的 2009 年 5 月 5 日第 428/2009 号理事会条例(欧委会)，以及界定有关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 2008 年 12 月 8 日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中规定的欧盟成员国在授权武器转让方面适用的一般原则。除其他外，后者确定欧洲联盟武器出口标准，这对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八项主要标准涵盖以下方面，如尊重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实施的制裁和有关不扩散和其他专题的协定，最终目的地国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最终目的地国的内部局势。

根据波兰立法框架，军事设备和两用物项等用于军事目的的货物和技术、包括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技术的贸易须由国家控制，并须遵循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外国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贸易的法令(《法律公报(2013 年)》，第 194 项)和相关执行立法。国家制度完全符合欧洲联盟制定的武器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所涉事项方面政策。这类出口一直需要根据详细的程序接受强化审查。现行的综合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依据是各当局在授予相关的许可证时密切合作。

### 资产冻结

波兰共和国国内立法和欧盟立法对资产冻结都作出了规定。理事会第 1183/2005 号条例(欧委会)第 2 条中明确规定应冻结载于条例附件一的个人、实体

和机构名单所属、所拥有、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值得注意的是，所有适用欧盟规定的国家必须根据法律采取资产冻结措施，不须相关当局事先确认或作出决定。

应当强调的是，就资产冻结而言，相关的国内法律对上述条例作了补充。2000年11月16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5a章(《法律公报(2016年)》，第299项)作出有关实行限制措施、释放被冻结资产和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为欧洲条例作了补充。

根据该法令，所有涉及的机构必须根据欧洲联盟针对某些个人、团体或实体实施特定限制性措施的立法冻结资产价值。此外，法令特别规定所涉实体采用书面内部程序，其中特别应包含客户尽职调查、报告、账户封锁和资产冻结的内容。应将载于第1183/2005号理事会条例(欧委会)的措施与金融市场实体可以在各阶段适用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基于风险的做法一同考虑。更强有力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被视为波兰金融市场实体在遵循国际制裁制度处理设在第三国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时适用的强制性工具。作为一种标准程序，每当颁布现行欧盟立法的相关修正案时，定期进行客户筛选。任何机构在进行这种冻结时，向金融情报股提交其掌握的以及与冻结资产价值有关的所有数据。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报告机构必须设立尽职调查程序。《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要求根据身份证件以及来自可靠、独立来源的数据或资料查明和核实自然人或法人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应当指出的是，报告机构须遵循该法的规定，并因此受到监督。根据第21条，金融情报股与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测金融机构遵守法令规定的情况和与资产冻结有关的要求。

考虑到立法框架范围广泛以及国家当局加强审查，我们坚信，波兰充分履行了国际义务。

---